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329号

申请人：魏凯，男，汉族，1994年10月10日出生，住址：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区。

委托代理人：李笑笑，女，浙江无锋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翟焘，女，河北国途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致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97号3楼（部位：自编339房）。

法定代表人：何燕明，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吴玉珍，女，该单位职员。

申请人魏凯与被申请人广州致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关于工伤待遇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笑笑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吴玉珍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3月1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仲裁裁决作出之日解除

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医疗费863819.52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3月10日、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5月14日、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8月4日、2022年9月18日至2022年10月19日住院护理费56700元及2022年3月7日至2023年2月21日、2023年3月3日至2023年4月2日停工留薪期护理费162060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3月7日至2023年2月21日、2023年3月3日至2023年4月2日停工留薪期工资162060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3月10日、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5月14日、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8月4日、2022年9月18日至2022年10月19日住院伙食费13400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30492元；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126940元；八、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634700元；九、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交通费5000元；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鉴定费60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申请追加邢台经济开发区华阳建筑工程队为本案共同被申请人，原因是申请人的考勤等用工管理、工资发放等事宜均由该工程队负责，我单位对申请人的考勤、工资发放记录均不清楚。二、关于住院期间护理费，申请人主张基数过高，根据相关规定应当为150元/天，以实际住院的天数为准，且我单位与邢台经济开发区华阳建筑工程队约

定申请人工伤期间的医疗费均由该工程队支付，我单位不清楚该工程队有无支付申请人该笔费用；关于停工留薪期护理费，申请人劳动能力鉴定并无确定达到护理等级，故申请人该请求没有法律和事实根据；三、关于停工留薪期工资，我单位不清楚该工程队有无向申请人支付，且申请人主张的计算基数过高，根据法律规定应当按申请人的实际工资计算，我单位不清楚申请人的具体工资数额；四、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应当以劳动关系解除为前提，基数应以实际工资或法律规定为准，目前双方的劳动关系未解除，我单位不清楚该工程队有无支付申请人相关解除补偿；五、我单位已为申请人缴纳了社会保险，故申请人主张的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交通费、鉴定费应当由保险基金支付。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明，穗海人社工认〔2022〕173469号《工伤认定决定书》载明申请人系被申请人员工，被劳务派遣至邢台经济开发区华阳建筑工程队，2022年3月7日，申请人在河北省沙河市深加工钢结构厂房安装项目工作过程中受伤，认定为工伤。编号为〔2023〕28575号《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载明，申请人被鉴定为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伍级，生活自理障碍等级未达级，停工留薪期为2022年3月7日至2023年2月21日及康复期为2023年3月3日至2023年4月2日。被申请人为申请

人缴纳了2022年2月至2024年4月的工伤保险费。上述查明事实另有劳动合同、个人参保证明为证，申请人自2022年3月7日受伤后没有再工作。又查，申请人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3月10日住院3天、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5月14日住院65天、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8月4日住院35天、2022年9月18日至2022年10月19日住院31天，四次出院情形均为下肢有外固定架固定，医嘱均为适度锻炼患肢等，上述事实有诊断证明书、出院记录、医院费用清单等为证。另查，2022年度广州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12694元。再查，本委于2024年3月25日向被申请人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等应诉材料。

一、关于劳动关系及确认解除时间问题。申、被双方确认自2022年2月15日起签订了劳动合同。申请人主张自当日起被安排到河北省沙河市深加工钢结构厂房安装项目处工作，每天上班时间为8时至12时及13时至18时，根据工程进度有加班的情况。被申请人则表示其单位不清楚申请人的工作起始时间、工作时间和考勤情况，是邢台经济开发区华阳建筑工程队负责申请人的考勤管理。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掌握管理职工的入职登记材料和考勤资料，现被申请人未能举证反驳申请人关于用工起始时间和工作时间的主张，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用工起始时间和工作时间，

认定双方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起建立全日制用工的劳动关系。解除权属于形成权，以一方当事人作出解除之明示意思表示并到达对方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请求确认双方劳动关系解除之意思表示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通过仲裁方式送达被申请人，双方劳动合同的解除因申请人主动行使解除权而实现，申请人要求确认双方于仲裁裁决作出之日解除劳动关系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解除劳动关系。

二、关于工伤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交通费、鉴定费问题。申请人主张其治疗工伤产生的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前往石家庄、邢台就医产生的交通费和劳动能力鉴定费均系其自费支付，因被申请人为其参加了社会保险，故当地医院不让其使用新农合报销医疗费。本委认为，本案被申请人已为申请人缴纳了工伤保险费，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住院治疗工伤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鉴定费以及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均属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畴，上述款项应由申、被双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上述费用，缺乏依据，本委均不予支持。

三、关于停工留薪期工资（含康复期）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工资标准为 300 元/天，其在职期间未领取过工资及停工留薪

期工资。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与邢台经济开发区华阳建筑工程队约定由该工程队核发申请人工资并承担申请人所有用工风险，故其单位不清楚申请人的工资标准及支付情况。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并保存职工工资支付台账，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的工资支付、工伤赔付等责任，至于被申请人抗辩其单位与案外人就申请人的工资支付及用工管理风险已另作约定，则对申请人不具有约束力，本委对被申请人该抗辩理由不予采纳。现被申请人未能充分有效举证证明申请人工资标准及支付情况，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对申请人主张工资为 300 元/天予以采纳，并计算得出申请人月工资标准为 6525 元（300 元×21.75 天）。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及参照《关于工伤康复管理的暂行办法》（粤劳社〔2006〕138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以 6525 元/月为基数计算并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停工留薪期及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 日康复期工资共 81600 元[6525 元×11 个月+300 元×11 天+6525 元×1 个月）]。

四、关于住院护理费、停工留薪期护理费问题。经查，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停工留薪期间未派人对申请人进行护理。申请人主张其受伤部位主要是下肢，停工留薪期间都是以坐轮椅活动。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

定，结合申请人的受伤情形，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2年3月7日至2023年2月21日停工留薪期间护理费，本委予以支持，因申请人4次住院期间包含在停工留薪期间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4次住院护理费与停工留薪期间护理费重复，本委不予支持。经计算，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3月7日至2023年2月21日停工留薪期间护理费42240元（120元×352天）。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3月3日至2023年4月2日康复期间护理费，于法无据，本委亦不予支持。

五、关于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问题。据本委上述查明及认定情况，申请人提出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又申请人月工资标准低于广州市2022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即7616.4元（12694元×60%），故被申请人应以7616.4元为基数计算并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380820元（7616.4元×50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四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参照《关

于工伤康复管理的暂行办法》（粤劳社〔2006〕138号）第十二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5日解除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3月7日至2023年2月21日停工留薪期及2023年3月3日至2023年4月2日康复期工资共81600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3月7日至2023年2月21日停工留薪期间护理费42240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380820元;

五、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林伟仙